

#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壹、案情摘要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查知石○○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其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所收取轄內2臺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內之現金共新臺幣1萬860元後，未依規定將款項繳回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而將前開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

## 貳、偵處情形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認石○○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